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482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如同虛設，致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斲傷政府形象；又未於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12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